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107 年度廉政細工風險弊端態樣

類型1:契約變更涉嫌違法圖利廠商

一、案例說明

○○公所工程採購案件辦理圖說變更設計,業務承辦人未依政府採購法、工程契約及廠商相關責任歸屬等情形,綜合判斷新增項目究屬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「原招標目的範圍內,因未能預見之情形」?即逕將新增工項納入變更設計範疇,洽原得標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後施作,涉嫌違法圖利廠商。

二、問題與風險評估

- (一)機關採購辦理契約變更尤以工程採購見常,其可能 因當初規劃設計未問延,致發包廠商施作後,發現 現況與圖說設計未符,致需辦理契約變更;亦或施 工中因政策改變、配合民眾陳情需求等,需辦理契 約變更。
- (二)公務員辦理工程採購案件之契約變更作業,明知該 新增項目非屬「原招標目的範圍內」之工程項目, 本應另案辦理採購發包,惟為求便利或為使原承攬 廠商施作之目的,遂依政府採購法法第22條第1 項第6款規定簽辦限制性招標,逕洽原得標廠商議 價,因而使廠商獲得不當利益,恐涉貪污治罪條例 圖利罪。

三、因應之道

(一)適時宣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整「政府採購法 第22條第1項第6款」執行錯誤態樣(摘要如下),俾 承辦人有更具體判斷準據。

- 1、非屬「因未能預見之情形」,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,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,採購原減項內容。
- 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,其增加之契約金額,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。
- 3、非屬「原招標目的範圍內」,例如契約標的為A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,卻追加至B區域。
- 4、洽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「財物」。
- 5、追加金額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%。
- (二)承商提出變更設計需求,先由規劃設計單位審查, 再經主辦機關核定後,辦理契約變更。
- (三)落實採購監辦作業,及時提出預警,防範違失情事, 保護機關同仁。
- (四)就機關曾發生或面臨之採購問題,針對其中較具代表性之個案檢討及改進情形,提報機關廉政會報或納入員工廉政教育訓練內容,避免重蹈覆轍。

類型 2: 冒名頂替鄰長參加文康活動,涉犯偽造文書、詐欺等 刑責

一、案例說明

某市〇〇里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,里長助理涉嫌讓 7 名不具參加資格的里民冒名頂替無法參加的鄰長 免費出遊,遭檢方依刑法偽造文書、詐欺等罪嫌 起訴。

二、問題與風險評估

(一)里鄰長不熟悉文康活動參加者身分相關規範:鄰長之遴選係由里長遴選熱心公益人士,報由區公所聘

任之。鄰長屬義務職,為民服務時,常由眷屬或其他 家屬協助,如鄰長不克參加時,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 理尚屬合理,至其他代理人是否符合參與文康活動資 格,仍應視市府相關規定為準。

(二)未確實審核報名人員或代理人是否符合資格:里 鄰長文康活動每年由公所統一辦理,里鄰長如因不諳 規定而將名額轉由不具資格者代為參加,復以公所未 確實審核報名者身分資格,恐涉詐欺罪嫌。

三、因應之道

- (一) 落實宣導得代理里鄰長參加文康活動之身分條 件:臺南市政府 104 年 6 月 23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40490563 號函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辦 理里鄰長文康暨訓練活動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3 點規 定「請各區將參加人員身分條件列於計畫中,並確 實轉知里鄰長或參加人員(例如列於活動通知 單)」,第 5 點規定「有關協助服務而代理參加之眷 屬或共同生活家屬其界線範圍,定義如下:(一)眷 屬:里鄰長本人之配偶、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及其 配偶、孫子女及其配偶(代理參加之眷屬須為成 年)。(二)共同生活家屬: 1.與鄰長本人同一戶籍 或同一門牌分戶籍之親屬。 2.非鄰長親屬但與鄰長 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。」
- (二)辦理報名作業時,詳列參加對象資格:承辦人行 文通知各里辦公處報名階段,應將參加對象身分條 件,明列於函文及活動通知單,並確實轉知里鄰長、 參加人員。
- (三) 確實審核參加對象身分,並請里幹事協助雙重確

認:報名參加者應檢附同戶證明(如戶籍謄本),並 由里幹事協助「共同生活家屬」資格之認定。